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信息

承诺单位/个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住所/地址/生产经营场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政务服务部门告知

根据《沂源县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您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事项的营业执照、环境批复等证明材料可以申请告知承诺，本行政机关就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申请人办理本事项应向本机关提交营业执照、环境批复等证明材料，证明的内容是具备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条件 。本机关有权将本承诺书以一定方式对外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对该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替代。

（三）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。

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信息共享、内部核查、部门核验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，在核查或监管中，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本机关将作出 终止办理 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，由申请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。对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申请人，本机关将该失信申请人列入“信用核查”和“联合惩戒”系统名单，同时，该失信申请人再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将不再适用证明告知承诺制，对于情节严重，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自愿选择对该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替代，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

（三）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四）自身已符合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（七）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对承诺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申请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政务服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日   期: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   期:

     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